

2022年度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武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08.8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19.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1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07
	30			61	
总计	31	2,909.51	总计	62	2,909.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4.81	1,914.90	0.00	0.00	0.00	0.00	919.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77	1,573.50	0.00	0.00	0.00	0.00	638.27
20404	检察	2,211.77	1,573.50	0.00	0.00	0.00	0.00	638.2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9.17	1,410.90	0.00	0.00	0.00	0.00	638.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0	10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04	119.40	0.00	0.00	0.00	0.00	28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34	83.70	0.00	0.00	0.00	0.00	28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34	1.70	0.00	0.00	0.00	0.00	28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7.44	2,674.05	143.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8.84	2,065.45	143.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08.84	2,065.45	143.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4.04	2,004.0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4	0.00	132.6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2.16	61.41	10.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4	39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15	36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79	281.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9	23.6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23.6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9	174.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9	174.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0.57	1,570.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20	114.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7	38.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19	174.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7.53	1,897.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07	92.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9.60	总计	64	1,989.60	1,989.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97.53	1,754.14	14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0.57	1,427.18	143.40
20404	检察	1,570.57	1,427.18	143.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5.77	1,365.7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4	0.00	132.64
2040410	检察监督	72.16	61.41	1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0	114.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1	78.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6	78.36	0.00
20808	抚恤	23.69	23.6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23.6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7	38.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9	174.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9	174.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5.10	30201	办公费	34.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04	30202	印刷费	2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0.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6	30206	电费	4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24.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6.4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1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21.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9			
人员经费合计		1,146.84	公用经费合计				60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2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2 年度我单位没有使用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26.00	0.00	26.00	10.00	29.49	0.00	25.93	0.00	25.93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909.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83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4.9万元，占67.55%；其他收入919.91万元，占32.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81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4.05万元，占94.91%；项目支出143.4万元，占5.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39万元，减少1.18%，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97.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0.77万元，增长8.47%，主要是因为办案、办公经费增加等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97.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570.57万元，占82.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万元，占6.02%；卫生健康支出38.57万元，占2.03%；住房保障支出174.19万元，占9.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1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137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在职人员的减少导致年末实际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支出进展较慢。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7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不可预计性较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82万元，支出决算为7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正常调整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开支不可预计性大。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41万元，支出决算为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医疗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181万元，

支出决算为17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4.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6.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0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完成预算的81.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节约幅度较大，与上年相比减少0.84万元，减少2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疫情等因素影响。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

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31万元，增长8.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工作需要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6万元，占12.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93万元，占87.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272人次，主要是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3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察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59万元，增长22.66%。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办案经费增加以及疫情、物价上涨等因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没有举办各类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91%。（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整体预算支出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以及其他收入支出。2022年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09.51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9.6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为1897.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37%，其他收入919.91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为919.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2年，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湖南省薄弱基层检察院建设对口帮

扶先进单位”等荣誉，14个集体、25名个人受到各级表彰，7件案件获评精品案件。具体履职效能、绩效产出和社会效应情况简要如下：

1.聚焦平安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办理审查逮捕案件414件599人、审查起诉案件1321件2167人，批准逮捕253件311人、提起公诉780件1188人；坚定不移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批准逮捕涉毒犯罪52人，起诉135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11次，起诉3件19人，起诉涉黑涉恶犯罪同比下降33.3%、严重暴力犯罪同比下降50%、毒品犯罪同比下降17%，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

2.深耕主责主业，努力守护司法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向“优”集聚。持续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会同公安、法院对276件案件适用速裁程序，跑出了办案效率“加速度”，办理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巡回检察案获评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件；民事检察向“强”奋进。完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件、对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52件、执行监督案件212件、支持起诉案件65件，总体办案量同比增长5.5倍；行政检察向“实”突破。成立行政检察专班，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6件，同比增长4.7倍。探索“公益诉讼+行政检察”模式，突破人员、部门、类别限制，开展联合调查30余次；公益检察向“好”拓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7件，同比增长38%，持续开展“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等监督活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9份。

3.真诚接受监督，奋力激发检察发展活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评查、听庭评庭等活动20余场次；自觉接受政协监督。主动征求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建议，聚焦检察工作重点、热点问题，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案件，邀请150余

名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检察听证工作，建成可接入中国检察听证网的听证室，召开听证会82场次。充分运用“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12309平台等向社会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和检务公开信息，编发官方微信73期187条。坚持阳光司法，接受查询1134人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673条，让社会各界感受到执法的力度、温度和透明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认真自查，我单位整体上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项目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绩效产出和实效未全面达到绩效目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预算编制方面，单位预算编制精细度有待提高，少部分预算支出因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执行率不达标；二是在绩效管理方面，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部门对绩效评价还不够重视。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职责，在保障基本运转和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各项经费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特别是加强本年重点性项目支出的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

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